# 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 72-70 井区深部 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2021年11月

## 1.概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72-70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井区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为东经124°41′10.96″-124°43′10.96″,45°59′45.65″-46°0′35.65″。本工程扩建配水间1座,新建配水阀组4套。新建注水支干线Φ114×9~0.1km,新建单井注水支线Φ60×5~4.62km。租用橇装配注站1座,配套厂区地面平整1900m²,4m宽水泥路120m,水泥回车场地225m²。配注站新建用电负荷380.95kW,为配注站负荷新建500kVA(6.3±5%/0.4kV)变压器1台,新建6kV线路0.3km,迁建占压已建变压器杆1基。新建进站砂石路0.1km,建成产能1.711×10⁴t/a,总占地为4.97hm²,其中临时占地为4.72hm²,永久占地为0..25hm²,占地类型为草地(非基本草原);项目投资为558.3万元万元。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征求意见的对象为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境内的钱家屯、八井子村等有关团体和个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网网站(网址为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27)公开,时间为2021年8月25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网址为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36);报纸第一次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大庆油田日报),报纸第二次公告日期为2021年11月4日(大庆油田日报);现场公示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公示地点为附近村屯(钱家屯、八井子村等)。至信息公告的截止日期没有收到相关反馈信息。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河北奇正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后,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首次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 72-70 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建设地点: 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 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41′10.96″-124°43′10.96″, 45°59′45.65″-46°0′35.65″;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扩建配水间1座,新建配水阀组4套。新建注水支干线Φ114×9~0.1km,新建单井注水支线Φ60×5~4.62km。租用橇装配注站1座,配套厂区地面平整1900m²,4m宽水泥路120m,水泥回车场地225m²。配注站新建用电负荷380.95kW,为配注站负荷新建500kVA(6.3±5%/0.4kV)变压器1台,新建6kV线路0.3km,迁建占压已建变压器杆1基。新建进站砂石路0.1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 0459-4494385

联系人:周工

邮编: 163300

邮箱: 4577289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9-8136292

联系人: 汪工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 座 10 楼

邮编: 163300

email: hebeiqizhengdq@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公开方式

#### 2.2.1网络

本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网进行公开。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 2021年8月25日。

公开网址: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27。



#### 2.2.2其他

无。

## 2.3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开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 72-70 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征求意见稿全本见附件1。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本公示内容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联系方式: 0459-4494385

联系人:周工

邮编: 163300

通讯地址: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邮箱: 45772899@qq.com

4、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9-8136292

联系人: 汪工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B座 10楼

邮编: 163300

email: hebeigizhengdg@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包括大庆市大同区八井子乡钱家屯、七井子村、张兴屯、罗家屯、唐花马屯等。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有关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示之日起至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3.2公示方式

#### 3.2.1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公示,在该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1日

公示网址: 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436



#### 3.2.2报纸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同时通过大庆油田日报同步进行公示。大庆油田报为面向全社会发行的报纸,是本项目所在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当地公众易于接触,在该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名称:大庆油田报。

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3日及2021年11月4日。

公示照片:





#### 3.2.3张贴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同时通过在钱家屯、八井子村等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公示,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公示照片如下:



罗家屯张贴公告



钱家屯张贴公告



八井子乡张贴公告



七井子村张贴公告



八井子村张贴公告



万年屯张贴公告



永和村张贴公告



唐花马屯张贴公告



张兴屯张贴公告

## 3.2.4其他

无。

## 3.3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钱家屯、七井子村、张兴屯、罗家屯、八井子乡、八井子村、唐花马屯、永和村、 万年屯等农户大门、外墙或村内电线杆。

(2) 查阅情况。

部分公众前来查阅, 无人提出意见。

##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未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公开内容及日期

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 72-70 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全部编写完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在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诉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72-70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 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1年11月26日进行了报批前公开。

#### 6.2公开方式

#### 6.2.1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进行公示,符合《办法》中第二十条"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

公开时间: 2021年11月18日。

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网址:

#### 6.2.2其他

无。

## 7.其他

## 7.1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72-70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所有公众意见调查资料原件全部保存在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安全环保部存档备查。

# 7.2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 72-70 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采油七厂葡北油田三断块葡 72-70 井区深部调驱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七采油厂

承诺时间:

2021年11月26日